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03號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債務人 蘇名瑛

一、(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肆仟玖佰玖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肆仟伍佰貳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八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參仟伍佰零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一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三)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04 附註：

05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7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8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9 行聲請。